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2026年度交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项目

建 设 地 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咨 询 类 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

2024年 2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2026年度交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3．资金来源：财政

4．项目规模：/。

5．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2026年度组织实施的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研究、设计、施工、养护等各类项目的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

服务内容（具体以委托人委托为准）：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2026年度组织实施的交通建设工程的投资估算审核、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最高投标限价审核；2024-2026年度内项目的审计；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评审的其它事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采购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按照以上顺序解释，且以次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项目负责人：周伟琦 。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计算方法：

苏建价协（2022）7号文规定的《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指导价的百分之零点零零（ 0.00 %）。

计费方式：计费方式：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基本服务收费+审计效益收费。

其中：基本服务收费=实际完成的咨询服务项目标准服务费*折扣率（计算单个项目基本服务收费不足1656元的，该单个项目基本服务收费按1656元计）

审计效益收费=每个审计项目的结算审计核减额*效益收费费率（效益收费费率为固定费率2.98%，计算单个项目审计效益收费不足1656元的，该单个项目审计效益收费按1656元计）

注：甲供材料及预留金额等直接扣减不作为净核减额，从计费基数中扣除，如发生钢筋及预埋件审计，应列入相应审计内容，但费用视作含在项目审计费用中，不得另外增加。

报酬的支付时间：**咨询人完成咨询审计服务提交咨询报告，经委托人复核后，每年年底支付当年应付费用的80%，余款在合同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肆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咨询业务结束时一并向委托人提供纸质版（4份）及电子版。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

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同意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 南通如东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 周伟琦 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2026年度组织实施的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研究、设计、施工、养护等各类项目的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

服务内容（具体以委托人委托为准）：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2026年度组织实施的交通建设工程的投资估算审核、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最高投标限价审核；2024-2026年度内项目的审计；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评审的其它事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咨询业务结束时一并向委托人提供纸质版（5份）及电子版咨询成果文件。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根据委托人进度安排适时提供，咨询人自行至委托人公司领取。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委托人。无论委托人同意与否，咨询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更换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更换本项目组成员，每更换一人次，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因升职、离职、三甲医院出具证明不能胜任本工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需要更换的，无需支付违约金，但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能力应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获得委托人同意）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规定的期限完成，具体期限由委托人根据工程规模和工程特点在委托时约定，咨询人逾期未完成的，每延迟一天扣减 500 元。

2、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必须保证详细、准确，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的子目数量占工程量清单全部子目数量的比例应小于 1%，比例大于 1%的，每有一项扣减 500 元。

3、因咨询人原因造成错、漏项的（包括措施费错、漏项），若单位工程的错、漏项造价大于该单位工程造价的 1%，则按照以下公式核减咨询服务费：

核减咨询服务费=∑[单位工程的错、漏项造价-该单位工程造价的 1%]×4%

4、因咨询人原因造成错、漏项的（包括措施费错、漏项），若单位工程的错、漏项造价均小于该单位工程造价的 1%，但错、漏项的总造价大于施工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0.5%，则按照以下公式核减咨询服务费：

核减咨询服务费=[错、漏项的总造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0.5%]×4%

5、因咨询人其它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酬金比率＝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

第二十一条 解除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将解除合同，同时依法追究其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1）提供造价咨询、招标协助服务被评为不满意的。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在接受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查，同时接受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编制的。

（3）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4）违反规定相互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5）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作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如造成重大损失、违约等情况的；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计算方法：

苏建价协（2022）7号文规定的《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指导价的百分之零点零零（0.00%）。

计费方式：计费方式：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基本服务收费+审计效益收费。

其中：基本服务收费=实际完成的咨询服务项目标准服务费*折扣率（计算单个项目基本服务收费不足1656元的，该单个项目基本服务收费按1656元计）

审计效益收费=每个审计项目的结算审计核减额*效益收费费率（效益收费费率为固定费率2.98%，计算单个项目审计效益收费不足1656元的，该单个项目审计效益收费按1656元计）

注：甲供材料及预留金额等直接扣减不作为净核减额，从计费基数中扣除，如发生钢筋及预埋件审计，应列入相应审计内容，但费用视作含在项目审计费用中，不得另外增加。

报酬的支付时间：**咨询人完成咨询审计服务提交咨询报告，经委托人复核后，每年年底支付当年应付费用的80%，余款在合同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支付款项前，咨询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咨询业务结束时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纸质版（肆份）及电子版咨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 南通如东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 。

1、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无法正常出具时，工期顺延。

2、 咨询人保证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规定。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2026年度交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项目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如东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委托人）与造价咨询单位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2026年度交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咨询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咨询人义务

（一）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咨询人不应接受委托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合同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六）咨询人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2026年度交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四份，双方与见证单位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2 月 22 日

咨询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2 月 22日